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USEHOL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有關收購中國航天主題旅遊小鎮項目之 主要交易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就廣東省《十三·五》重點建設項目的中國（中山）神舟航天樂園項目之收購事宜，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及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代價為1,350,000,000.00港元。董事會深信，在國家大力提倡旅遊文化產業的有利時機下，本公司通過此項目收購，將進一步拓展公司業務範疇、為股東贏取更大的收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交割，而該協議可能會或不會進行交割。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就廣東省《十三·五》重點建設項目的中國（中山）神舟航天樂園項目之收購事宜，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及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代價為1,350,000,000.00港元。董事會深信，在國家大力提倡旅遊文化產業的有利時機下，本公司通過此項目收購，將進一步拓展公司業務範疇、為股東贏取更大的收益。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買方

(3) 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總代價為1,35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代價

買賣出售股份之總代價將為1,350,000,000港元。

代價須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代價將分階段於(i)中國航天主題旅遊小鎮專案相關的全部土地當中的1/4(按評估值計算)已注入目標集團並獲買方合理信納目標集團已合法擁有該土地，(ii)每次買方合理信納目標集團已合法擁有中國航天主題旅遊小鎮專案相關的土地及(iii)賣方並無違反該協議任何條款之後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按以下(b)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承付票據的方式支付，有關的可換股債券或承付票據的本金額按下列公式計算：

$$A = 1,350,000,000 \times B/C$$

當中A為可換股債券或承付票據的本金額，B為該次注入目標集團的中國航天主題旅遊小鎮專案相關土地（及之前已注入但未有發行相應可換股債券或承付票據的土地，若適用）之評估值，C為甲地塊，乙地塊，丙地塊及丁地塊之評估值總和；

- (b) 代價之首15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剩下的1,200,000,000港元以發行承付票據的方式支付。

倘中國航天主題旅遊小鎮項目相關的全部土地當中的1/4(按評估值計算)未能於18個月之內注入目標集團並獲買方合理信納目標集團已合法擁有該土地，除非買賣雙方充分協商及簽訂展期履約的補充協議，否則買方有權取消該協議。此外，倘中國航天主題旅遊小鎮項目由買方合理信納並未有根據賣方於完成前提供買方的預算發展計劃進行，買方有權要求賣方作出買方合理信納的賠償，並從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或承付票據扣除，相應的可換股債券及／或承付票據予以取消。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闡釋之前景，以及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目標集團將會持有之甲地塊、乙地塊、丙地塊及丁地塊進行之初步總評值不少於1,350,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買方須及須促使其代理於簽署該協議後隨即就其合理認為適合之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審查，而賣方須提供及促使目標集團及其代理提供買方或其代理就有關審查認為合理所須之有關協助。

完成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合理信納根據該協議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重組已完成，及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已取得所有相關許可、執照及批准；
- (b) 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已取得其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已取得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取得之所有必要之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所有豁免、同意、批准、特許、授權、許可、法令及免除（如須要）；
- (d) 買方之股東於買方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
- (e) 取得有關根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f) 取得根據獨立評估師出具的有關甲地塊、乙地塊、丙地塊及丁地塊之評估報告（以買方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其評估值為不少於1,350,000,000港元；
- (g) 保證於所有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及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賣方將竭盡全力協助買方進行盡職審查。賣方及買方各自將促使就編製所有通函、報告、文件、獨立意見或其他文件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披露之所有資料及文件及時正式向彼此、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發出。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僅由買方豁免第(a)、(e)、(f)及(g)條），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根據該協議將繼續具十足效力之若干條款除外），其後各方將不就該協議向彼此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交割

待符合或達成（或僅就第(a)、(e)、(f)及(g)條而言，由買方豁免）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於買方之辦事處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地點進行，屆時須遵守該協議所載之所有行動及規定。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150,000,000港元
到期日	:	截至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第36個月末
利率	:	年利率3%，於到期日支付

- 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可根據以下概述之調整條文予以調整。
- 兌換股份 : 受調整條文所限，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合共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 兌換期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屆滿期間。
- 兌換權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一個營業日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任何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

- (i) 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或於當中所擁有之權益導致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 (ii)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iii) 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將因發行相關兌換股份而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

- 贖回 : 除非之前已獲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之任何營業日隨時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調整條文	： 在發生與本公司有關之以下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時，兌換價可不時予以調整：
	(i) 合併或拆細；
	(ii) 將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iii) 資本分派；
	(iv) 供股或股份之購股權等；
	(v) 本公司其他證券供股；及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可於其發行當日起計至到期日（定義見上文）止期間內指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須受下列各項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所限：(i)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例；(ii)有關兌換股份上市之批准；及(iii)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文據所披露之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債券持有人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除外）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公司須立即知會聯交所，以及所有轉讓均須獲本公司書面同意以及聯交所事先批准（如需要）並待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後方可進行。
表決	：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兌換股份之地位：於兌換後發行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兌換股份發行日期流通在外之其他現有股份擁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或之後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及買方同意，倘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調整，其將導致發行超過一般授權之任何額外兌換股份（「額外兌換股份」），則本公司確認及承諾，其將遵守一切有關法律、規則及手續，以及以現金償還有關原將導致發行額外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金額予債券持有人。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所載情況予以調整。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該協議簽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折讓約54.5%；
- (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簽立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折讓約57.1%；

兌換價乃經本公司及買方參考股份之最近表現、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兌換價悉數兌換本金總額0.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最多1,50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發行。兌換股份將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5%。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兌換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兌換股份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持股量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829,090,120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以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李志雄 (附註1)	906,081,666	15.5	906,081,666	12.3
賣方	—	—	1,500,000,000	20.5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4,923,008,454	84.5	4,923,008,454	67.2
	<u>5,829,090,120</u>	<u>100.00</u>	<u>7,329,090,12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李志雄先生持有863,051,666股股份（佔本公司持股量約14.8%）及其配偶持有43,0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持股量約0.7%）。

承付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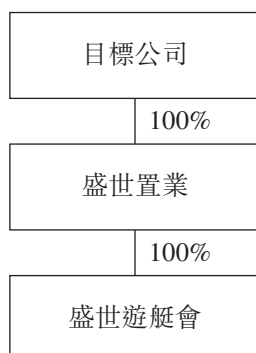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於每次買方合理信納目標集團已合法擁有中國航天主題旅遊小鎮項目相關的土地後5個營業日內分階段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本金額及其所有應計利息須於其到期日（即承付票據發行日期第3個週年日）由本公司支付予承付票據持有人。於承付票據到期時，本公司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償還本金額及其所有應計利息。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盛世置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正進行重組，並預期由目標公司、盛世置業及盛世遊艇會組成。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盛世置業及盛世遊艇會已正式註冊成立。

於重組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及盛世置業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目標公司及盛世置業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及盛世置業尚未展開任何業務，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利潤。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盛世遊艇會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9,562,142元（相等於約167,509,599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盛世遊艇會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盛世遊艇會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除產生之發展及研發成本外，盛世遊艇會尚未進行任何業務及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及溢利。

重組完成後，盛世遊艇會已發行股本將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目標集團將通過盛世遊艇會主要從事中國航天主題旅遊小鎮項目。

中國航天主題旅遊小鎮項目是廣東盛世遊艇會有限公司和中國航太空間技術研究院（航天五院）精心策劃，共同打造的中國首個以航天為主題的互動型、智慧型全域旅遊集鎮，選址在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佔地總面積達75萬平方米，是廣東省和中山市兩級政府重點建設項目。該項目規劃建設分為三大板塊，包括神舟航天樂園、奧特萊斯小鎮、太空農業園。

黃鴻照先生（「**黃先生**」）是盛世遊艇會的現任董事長並管理及負責整個中國航天主題旅遊小鎮項目。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華南師範大學畢業，一九八六年當選中山市三鄉鎮人民政府副鎮長，一九九零年當選中山市三鄉鎮黨委副書記。成功帶領盛世遊艇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在北京釣魚台國賓館與北京空間科技信息研究所簽定《中國航天主題樂園合作協議》，並開展項目前期工作，推動全國首個、廣東唯一的航天主題樂園選址及規劃設計。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力邀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研究院**」）與廣東省中山市政府（「**中山市政府**」）簽定《中國（中山）航天城合作框架協議》，項目正式落戶中山神灣，並列入二零一六年廣東省「十三五」重點建設項目。董事會有意向，在收購事項完成後，邀請黃先生加入本公司的管理層以管理及負責中國航天主題旅遊小鎮項目的執行及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在國務委員王勇，廣東省省長朱小丹等見證下，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航天五院**」）、廣東省中山市政府（「**中山市政府**」）和盛世遊艇會三方在珠海舉辦的中國（珠海）國際航空航天博覽會（「**中國航天展**」）的會場上，對在中山市神灣鎮之中國（中山）神舟航天樂園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協議**」），並以航天文化創意及航天科普體驗，共同打造世界一流水準的以中國航天為主題的國家5A級休閒旅遊樂園，規劃建設神舟航天樂園、奧特萊斯小鎮、太空農業園等板塊。當中投資規模將會高達人民幣120億元。三方將會就該合作協議聯合組織開展項目實施工作，在相關手續辦理及項目實施過程中，中山市政府給予航天五院和盛世遊艇會全面配合。同時，在最短時間內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使航天五院、盛世遊艇會在中山的項目得以順利和有效的實施及推進。

合作協議的簽訂意味著本集團於該收購事項落實及完成後，作為中山神舟航天城項目的主導方，將獲得中山市政府、航天五院以及盛世遊艇會的支持與合作，全力打造全國第一個以航天文化為主題、多業態組合結構的航母級樂園。本公司通過上市平台資本力量的聚集，將實現中國（中山）神舟航天樂園跨越式發展，全面提速中山文化旅遊業、現代服務業以及中國航空航天教育發展。中山神舟航天城項目將由本公司主導，依託中國航天科技成就和航天五院的產品研發及文化優勢，建設成一個航天文化主題基地，並將以航天遊樂為主題，有機性地結合神灣鎮的先天業態優勢形成業態組合結構，集科技、藝術、教育、娛樂為一體的綜合體。

中國航天展，創辦於一九九六年，是中國由國務院批准舉辦的國際性專業航空航天展覽，集商貿性、專業性與學術交流、飛行表演於一體，經過迄今二十年共十一屆的成功舉辦。在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和軍民融合深入發展的背景下，中國航天展緊緊圍繞提升國際化、專業化、市場化、品牌化水準，搭建國際航空航天及防務業界交流合作、貿易洽談平台，以推動國際軍貿發展。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家居傢俬、於中國從事鐵鈦勘探、開發及開採以及信息及技術服務。

國家大力提倡旅遊文化業務，於《十三•五規劃綱要》全文至少15處直接提及「旅遊」，並強調要發展觀光農業、體驗農業、創意農業、旅遊地產、文化地產等新業態。加快發展現代文化產業，推進文化業態創新，促進文化與科技、旅遊等產業融合發展。優化沿江城鎮和產業佈局，打造生態體驗精品線路，拓展綠色宜人的生態空間，建設特色小城鎮，培育成為休閒旅遊、科技教育等專業特色鎮。

而國家旅遊局發佈資料顯示，二零一五年共有41.2億人次國內或出境遊，相當於全國人口一年旅遊近3次。中國旅遊產業對GDP綜合貢獻達到了10.1%，超過了教育、銀行、汽車產業。旅遊業已成為新常態下中國經濟增長的新引擎。

依照中恆投資提供之資料，中國航天主題旅遊小鎮項目將會於中山市神灣鎮內發展一個集主題旅遊廣場、休閒度假綜合體、汽車宿營地等特色主題的旅遊、文化及商業地產小區，並成為中國首個、廣東唯一航天主題樂園國家5A級休閒旅遊景區全域航天智慧旅遊小鎮。中國航天主題旅遊小鎮項目是國家重點推進項目之一，在該項目的規劃過程中，已有多間央企及大型國有企業積極洽商並表示有意以各種方式參與中國航天主題旅遊小鎮項目。董事會認為，假如該項目成功與本公司對接，便能通過本公司的上市平台吸引更多低成本資金投入至項目開發建設，支持配合本公司整體轉型升級、塑造高階商譽，為股東創造更佳效益。

為更妥善地管理本公司之業務風險及使業務更多元化，董事會深信，透過收購事項，希望通過中國航天主題旅遊小鎮項目，使本公司能依靠國家政策，踏足中國旅遊文化業務，並能因此進一步滿足本公司的業務拓展需求，傾力打造全國首個航天主題的全域旅遊小鎮，為股東贏取更大的收益，從而使本集團邁入全新的階段。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交割，而該協議可能會或不會進行交割。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擬收購出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航天主題 旅遊小鎮項目」	指	中山市神灣鎮之中國（中山）神舟航天樂園及配套產業
「本公司」	指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具有與本公佈「交割」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本公佈內「代價」等段所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為數1,350,000,000港元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為期36個月年利率3厘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
「甲地塊」	指	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神溪村地塊，該地塊面積約為12.3萬平方米，其座標分別為東（2465589.256，499776.523）、南（2465322.354，499708.584）、西（2465654.339，499512.114）及北（2465770.889，499648.546）
「乙地塊」	指	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神溪村地塊，該地塊面積約為13.3萬平方米，其座標分別為東（2465998.681，500018.491）、南（2465770.889，499648.546）、西（2465993.274，499611.962）及北（2466138.773，499804.255）

「丙地塊」	指	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神溪村地塊，該地塊面積約為31.0萬平方米，其座標分別為東（2466413.334，500225.998）、南（2466138.773，499804.255）、西（2466493.582，499635.277）及北（2466742.987，500178.290）
「丁地塊」	指	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神溪村地塊，該地塊面積約為18.3萬平方米，其座標分別為東（2466941.729，500500.167）、南（2466742.987，500178.290）、西（2467048.225，500141.193）及北（2467267.553，500381.964）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承付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
「買方」	指	Vanilla Ven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一股普通股，即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之其他附屬事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盛世置業」	指	盛世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盛世遊艇會」	指	廣東盛世遊艇會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於重組完成後由盛世置業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	指	神舟航天城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恆投資」或 「中恆投資 (中國神舟航天樂園)」	指	中恆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人民幣已按約人民幣1元=1.12 港元之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振軍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傅振軍先生及鄺元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帝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余炳光先生及林學斌先生。